



(12)实用新型专利

(10)授权公告号 CN 205828860 U

(45)授权公告日 2016.12.21

(21)申请号 201620621768.5

(22)申请日 2016.06.22

(73)专利权人 东莞市长信模具有限公司

地址 523000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厦边兴业五街14号

(72)发明人 王俊清

(74)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11350

代理人 汤东风

(51) Int. Cl.

H01R 43/048(2006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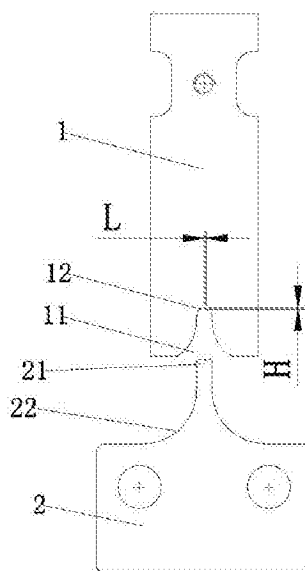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U型端子铆压刀

(57)摘要

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U型端子铆压刀,包括有上铆刀及对应的下铆刀,上铆刀上端设置有呈八字状的上刀口,上刀口底端部设置有呈错位半圆形的铆压位,下铆刀上端设置有呈圆弧状的下刀口,通过上述设计,将端子U型功能位铆压圆形,故本实用新型具有设计新颖、结构简单,铆压成型不伤电线,也保证了拉力要求的优点。



1. 一种U型端子铆压刀,其特征在于:包括有上铆刀(1)及对应的下铆刀(2),上铆刀(1)上端设置有呈八字状的上刀口(11),上刀口(11)底端部设置有呈错位半圆形的铆压位(12),下铆刀(2)上端设置有呈圆弧状的下刀口(21)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U型端子铆压刀,其特征在于:所述铆压位(12)的半圆上下错位的距离H为0.2-0.5mm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U型端子铆压刀,其特征在于:所述铆压位(12)的半圆左右错位的距离L为0.3-0.5mm。

4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U型端子铆压刀,其特征在于:所述下刀口(21)下端设置有呈八字状的连接位(22)。

一种U型端子铆压刀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端子铆压技术领域,尤其涉及一种U型端子铆压刀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端子铆接U型功能位传统铆压M型,端子铆压成型后不能完全包住电线胶皮,胶皮部位有很大空洞且不受力,压低后刺破胶皮刺断刺伤芯线,无法满足客户拉力要求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针对现有技术的不足而提供一种U型端子铆压刀,该U型端子铆压刀具设计新颖、结构简单,铆压成型不伤电线,也保证了拉力要求。

[0004] 为达到上述目的,本实用新型通过以下技术方案来实现。

[0005] 一种U型端子铆压刀,包括有上铆刀及对应的下铆刀,上铆刀上端设置有呈八字状的上刀口,上刀口底端部设置有呈错位半圆形的铆压位,下铆刀上端设置有呈圆弧状的下刀口。

[0006] 其中,所述铆压位的半圆上下错位的距离H为0.2-0.5mm。

[0007] 其中,所述铆压位的半圆左右错位的距离L为0.3-0.5mm。

[0008] 其中,所述下刀口下端设置有呈八字状的连接位。

[0009]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为:本实用新型所述的一种U型端子铆压刀,包括有上铆刀及对应的下铆刀,上铆刀上端设置有呈八字状的上刀口,上刀口底端部设置有呈错位半圆形的铆压位,下铆刀上端设置有呈圆弧状的下刀口,通过上述设计,将端子U型功能位铆压圆形,故本实用新型具有设计新颖、结构简单,铆压成型不伤电线,也保证了拉力要求的优点。

附图说明

[0010] 下面利用附图来对本实用新型进行进一步的说明,但是附图中的实施例不构成对本实用新型的任何限制。

[0011]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。

[0012] 在图1中包括有:

[0013] 1——上铆刀	11——上刀口
[0014] 12——铆压位	2——下铆刀
[0015] 21——下刀口	22——连接位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6] 下面结合具体的实施方式来对本实用新型进行说明。

[0017] 如图1所示,一种U型端子铆压刀,包括有上铆刀1及对应的下铆刀2,上铆刀1上端设置有呈八字状的上刀口11,上刀口11底端部设置有呈错位半圆形的铆压位12,下铆刀2上

端设置有呈圆弧状的下刀口21。

[0018] 进一步的,所述铆压位12的半圆上下错位的距离H为0.2-0.5mm,本实施例优选H为0.25mm。

[0019] 进一步的,所述铆压位12的半圆左右错位的距离L为0.3-0.5mm,本实施例优选L为0.35。

[0020] 进一步的,所述下刀口21下端设置有呈八字状的连接位22。

[0021] 需更进一步的解释,本实用新型采用上刀口11底端部设置有呈错位半圆形的铆压位12的结构设计,可将将端子U型功能位铆压圆形,故本实用新型具有设计新颖、结构简单,铆压成型不伤电线,也保证了拉力要求的优点。

[0022] 以上内容仅为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,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,依据本实用新型的思想,在具体实施方式及应用范围上均会有改变之处,本说明书内容不应理解为本实用新型的限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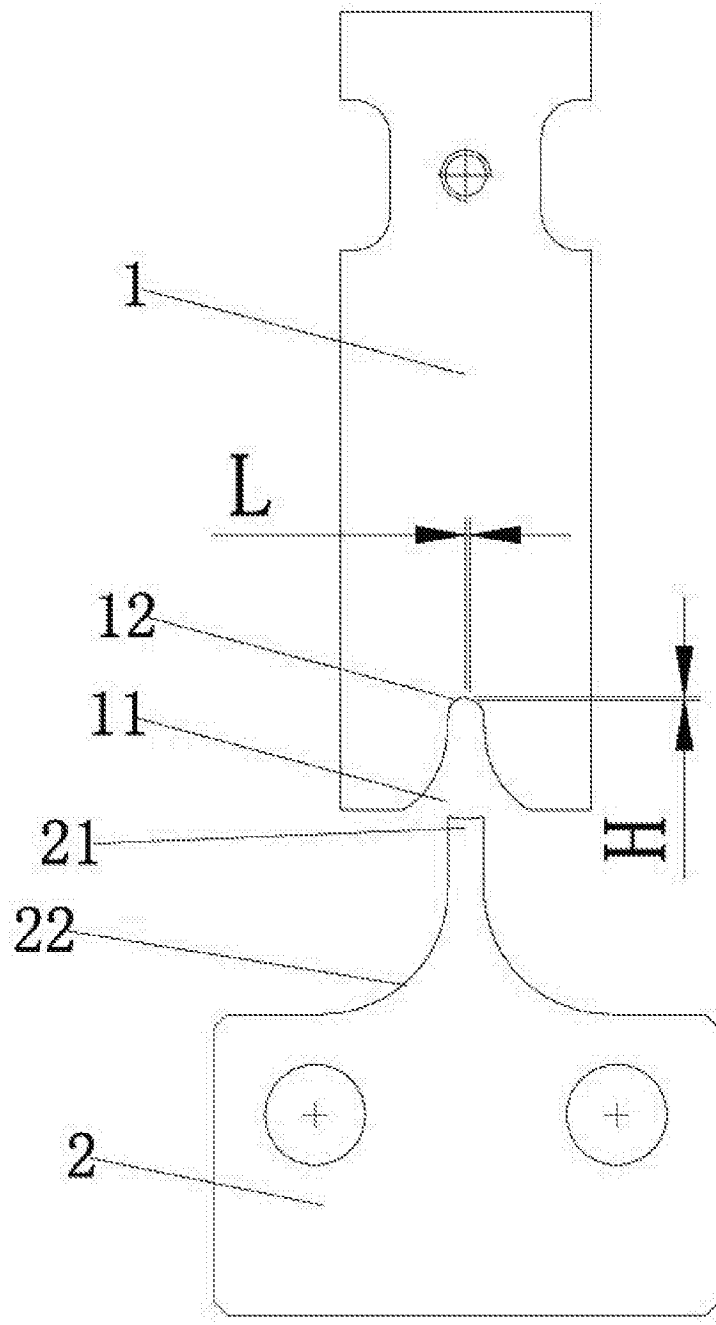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